

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增补董事（含独立董事）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董事（含独立董事）候选人的议案》关于增补张招兴先生、朱春秀先生、谭思马先生、王恕慧先生和杨春林先生 5 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公司董事（含 1 名独立董事）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经审阅候选人的个人简历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，也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，其任职资格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三、根据个人材料，我们认为五位董事（含 1 名独立董事）候选人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专业知识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相关决策、监督、协调能力，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。

四、本次提名已征得各候选人的同意。

五、同意增补张招兴、朱春秀、谭思马、王恕慧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。同意增补杨春林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帆、汤胜、刘涛、陈海权

2016 年 6 月 29 日